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4

总第22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5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王金法

兰晓轩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朱智猛 宋方剑

林垂共 林圣赞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21〕21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温政办〔2021〕23号）……………（11）

部门文件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入驻机构管理细则》和《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创客梦工场）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24）

政务简讯

力推数字化改革 展现探路者担当等简讯7则……………（31）

政府记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36）

发文目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9）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1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隧道内塌方、涌水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国家和省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应对、预防为主。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做好有效应对交通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具体负责,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和属地管理为主的体制。

(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联动。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部门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交通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

1.5 事件分级

按照运营突发事件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 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超出事发地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

1.5.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

以上的;

(2) 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事发地设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

1.5.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2) 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1.5.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2)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相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风险评估

2.1 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存在的风险

2019年,温州正式迈入轨道交通时代,市民出行多了一项选择,但随着客运量的不断攀升,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保障难度越来越大,在设备设施维护、技术性能保障、安全运营管理等方面都缺乏一定的经验。同时,我市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车辆、信号、通信、供电四大核心机电系统采用创新技术,是国内首条制式模式创新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车站有地面高架站,也有地下站,人员紧急疏散、火灾防范、供电安全等方面的处置较为复杂,对运营管理、安全生产、设备维护等方面提出了新挑

战。

2.2 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资源

针对我市目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现状，已制定出台了较为完整的应急预案体系，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了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预案：制定了突发大客流专项应急预案、运营综合应急预案、控制中心应急处理程序、自然灾害及恶劣气候列车运行组织应急预案、自动控制系统故障现场处置方案等专项、综合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工作方案。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车辆复轨救援组、义务消防队以及工建、通号、供电等相应的专业应急抢修队伍。

应急物资：配备防汛沙袋、铁锹等防汛物资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消防头盔等消防物资，配置接触网作业车、重型轨道车、机动车等应急救援车辆。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政府应急组织机构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组成。

3.1 市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主要职责

市处置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

3.1.1 市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温州电力局、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武警温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增加其他市级单位有关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组织指挥、协调一般和较大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重大、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协调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

（4）协调市级有关部门、驻温部队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5）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1.2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网信办：指导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不良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2）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县（市、区）政府做好重大灾后重建项目规划工作。

（3）市经信局：承担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4）市公安局：组织、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协助疏散乘客；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指导重点单位、重要部位治安保卫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评估与处理工作。

（5）市民政局：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

置工作。

(6) 市财政局：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协调和监督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地质灾害勘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8)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指导做好事件现场周边环境监测、环境损害评估和环境恢复等工作；参与处置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指导涉及危险废弃物的清除和处置，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污染信息。

(9) 市住建局：指导、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抢险队伍，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

(10)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确保及时运送现场人员、救援人员和物资、装备；牵头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牵头制定和修订市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控监测及预警；牵头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11) 市水利局：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周边水利工程设施险情排查、应急监测、应急抢险和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附近有关水文情况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

(12)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现场防疫和消

毒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13)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专业抢险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进行处置；协调驻温部队和消防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参与城市轨道交通一般、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运营突发事件涉及车辆、设施、设备等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开展设施质量调查评估。

(1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受损市政设施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6)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现场气象监测，提供事发区域的气象技术支持。

(17) 温州电力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中电力应急保障工作，恢复供区损失的电力设施。

(18) 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通信设施。

(19) 武警温州支队：根据市政府或者市指挥部有关应急救援部署，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开展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群众、保卫重要目标。

(20)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灭、被困人员抢救等应急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范围的扩大；负责事故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提供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21)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先期处置,负责辖区内运营突发事件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运营突发事件调查和评估。

3.1.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为市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汇总和报送运营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协调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组织运营突发事件起因及处置过程的调查评估;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1.4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部具体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就近设立,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也可设在事发区域或者事发地政府有关应急指挥场所。

3.1.5 专家组

成立运营突发事件应对专家组,由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环境与设备监控、运输组织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承担重要信息研判、提供轨道交通运营等技术支撑、辅助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参加事件处置的事后评估等工作。

3.2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即时处置和自身能力

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时,应当立即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现场疏散、人员搜救、乘客转运、交通疏导、医学救援、抢救抢险等工作,抢修设施设备,明确应急支援需求;及时发布轨道车辆运营调整信息,降低运营突发事件对公众出行的影响程度,防止事态扩大;做好区域内轨道运营受灾情况统计和信息报告,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协助其他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信息收集和预测

运营单位应当加大对线路、轨道、桥梁、地下与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涉及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的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主动向运营单位报备施工信息并在落实科学监测举措的前提下施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安全风险,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与有关单位和上级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交流机制,多途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信息,对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早期评估,并视情组织专家咨询和有关部门会商。

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4.2.1 预警发布

运营单位要及时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因运行系统故障、突发大客流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运

营单位应及时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公共电子屏幕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2.2 预警解除

运营单位研判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接到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按照危害程度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分级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度和要求向省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市政府应当立即向省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相邻设区市的,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告相邻设区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及升级

5.1.1 IV级响应

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运营公司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汇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市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和社会发布指令、信息,并随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提

出应急处置方案。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市指挥部汇报;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5.1.2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较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运营公司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汇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市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和社会发布指令、信息,并随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突发事故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帮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市指挥部汇报;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5.1.3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运营公司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汇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市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市政府立即向省政府报告,建议启动II级响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向成员单位和社会发布指令、信息,并随时向省政府报告先期应急工作情况。一旦省级指挥部成立,市指挥部做好相关配合与保障工作。

5.1.4 I级响应

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特大城市轨道交通

运营突发事件，运营公司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立即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汇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市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市政府立即向省政府报告，建议启动Ⅰ级响应。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向成员单位和公众发布指令、信息，并随时向省政府报告先期应急工作情况。一旦省级指挥部成立，市指挥部做好相关配合与保障工作。

5.1.5 响应升级

当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应当提高响应等级。当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扩大或者级别提高时，应当及时升级响应等级。

5.2 响应措施

5.2.1 人员搜救

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2 现场疏散

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5.2.3 乘客转运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轨道交通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工具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5.2.4 交通疏导

设置交通封控区，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5.2.5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事发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5.2.6 抢修抢险

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机电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

5.2.7 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3 扩大应急支援范围

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市指挥部立即指挥、调用全市各地、各单位的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协调驻温部队支援应急处置。

当市内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有效控制事件趋势，市政府迅速报请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应急力量、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方面支援。

5.4 信息发布

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坚持统一、准确、及时、依法。其中一般、较大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市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重大、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省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组织实施。

5.5 响应降级或终止

在应急处置结束或者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因素已经基本消除时,一般、较大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重大、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建议,报省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响应降级或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对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组织受伤人员救治、救济救助、心理危机干预。开展保险理赔及设施修复、衍生灾害监测工作。

6.2 调查评估

一般、较大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重大、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由省政府、国务院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市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调查评估的主要内容有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

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力量建设工作。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运营单位为主的综合救援和应急处置队伍。根据需要,鼓励和动员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处置。

7.2 装备物资保障

属地政府和运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救援装备物资保障工作,配备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完善装备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储备点和调度规则等。市级有关部门视情依托轨道交通领域大型建设、运营单位布局市级专项应急救援基地,配置必要的器材装备,提高综合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鼓励支持轨道设施、设备、材料的生产、销售等企业提供社会化储备和保障。

7.3 信息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指挥专用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各有关单位要逐步建立并完善市应急指挥机构与运营单位互联互通、应急信息共享、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平台,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协调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管理和运输工具调用保障方案,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和人员疏散。

7.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治安保障,组织实施现场治安警戒,协助属地政府做

好相关工作。必要时，商请温州武警支队予以协助配合。

7.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医疗救治保障制度，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负责医疗救治、疫病防控、心理干预等工作。

7.7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落实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资金保障。运营单位应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用于运营突发事件处置、日常监管、物资储备和演练。

7.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当提供帮助。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市交通运输局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年度考核内容，加强预案宣传教育的监督。运营单位要组织开展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相关知识的学习教育。

8.2 学习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运营单位做好预案的相关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特别是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技能。运营单位要加强预案培训工作的落实，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落实相关经费。原

则上每年要组织培训一次。

8.3 预案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运营单位做好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以上不同形式的运营突发事件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提高实战处置能力。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预防和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8.4 奖惩

对应急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处置果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预案修订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原则上3-5年修订一次；负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21年4月9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1〕23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督察反馈的市区排水管网整治问题整改，根据《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浙建城发〔2019〕2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系统谋划、近远结合、源头整治和网格化整治协同推进”的总体原则，以更高质量、更高标准、更好效果开展新一轮排水管网提质增效行动，重点解决雨污合流、混接问题和污水“应收未收”问题，对排水管网“源头问题”进行彻底整治，构建“雨污全分流、处

理高效能、尾水再利用”的城镇污水处理新格局。力争2021年底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达到140mg/L；2022年底达到160mg/L，赶上全省平均水平；2023年底超过180mg/L，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结果导向、优化考核引导机制。以污水处理厂进厂和网格片区COD、BOD浓度显著提高作为考绩指标，实行重点任务部门捆绑考绩。优化制定年度考核赋分细则，将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作为重要赋分依据。

（二）坚持综合施策、片区系统推进。突出系统治理，统筹片区网格、地上地下、岸上水下整体治理，以清水入河、污水入厂为核

心。加强部门间协作，建立多部门在同片区开展治理的协作机制，坚持厂、网、河、源一体化治理。

（三）坚持突出重点，服务民生解难题。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坚持精准施策、标本兼治，优先解决超低浓度网格片区和人民群众关注的水环境改善等热点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四）坚持创新动能，注重政策引导。优化费价机制，落实政府责任，各方责任主体要研究制定多元化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严防“半拉子工程”。拓宽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通过跨镇街捆绑式做好项目整体打包、成片开展整治，引进品牌大公司建设，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三、整治范围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城镇排水管网（不含洞头区）。

四、整治时间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五、工作任务

（一）网格化推进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工作。以100个网格为单元，开展污水主管网摸排和评估工作，建立排水管网健康档案，评估管段的修复指数，有针对性地建立雨污混接、错接、漏接等问题清单和截流井、交汇井信息清单。在网格关键节点进行污染物浓度检测，设置流量计、水质水压监测仪、设备监控等在线设备，精确化掌握网格污水浓度变化，制定网格COD浓度梯度清单，为精准实施片区整治打下基础。（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公用集团）

（二）网格化推进雨污合流等源头问题整治。按照“优先排查、改造超低浓度片区”的要求，网格化全面推进雨污合流、混流和“污水应收未收”等源头问题整治，彻底提高污水有效收集率；针对进水COD浓度低于200mg/L、BOD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处理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稳步提升污水收集效能。优先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等设施短板，消除设施空白；列入市、区两级政府2年内计划拆迁改造的区块，要根据具体情况，加强废弃排污口封堵，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排污设施。（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公用集团）

（三）网格化推进排水管道质量问题整治。大力推进管道质量问题修复，在条件合适的片区，采用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减少排水管道整治对环境和交通的影响。按照轻重缓急的要求，以“提质”管网运行效率为主抓手，持续性、网格化推进排水管道质量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公用集团）

（四）网格化推进排水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以网格为单元，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排污、排水、取水许可申领管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执行，开展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小作坊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源头污水得到有效分流治理，重点排污单位得到实时在线监控。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开展企事业单位内部、建筑工地和小餐饮等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新建管网接入审核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审批，全面依法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

公用集团)

(五) 截洪整治, 清水入河不入网。整改有山水、河水和地下水流入污水管的片区管网, 根据需求新建截洪沟, 将清水收集排河, 避免截洪沟与污水管混接, 清水进入污水系统。全面厘清被封堵的雨水排放口上游管道存在雨污混接或截流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实施雨污分流整治, 整治后打开封堵恢复雨水排放口功能, 不得“以封代治”, 确保上游雨水管道晴天无水流动、雨天无污水混入。(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六) 建立整治后的管网规范化长效维养机制。各区三级排水管网整治完成后全面委托市公用集团排水公司维养, 鼓励封闭式小区、企事业单位等内部管网委托专业化维养, 业务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负责监管。市公用集团排水公司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 从“一张图看管网”提升到“一张图管管网”, 实施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 做好三级排水管网调查接收工作, 同时努力提升自身管养水平, 加强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培育, 做好三级排水管网委托维养的能力储备。(牵头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市公用集团, 各区人民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实施步骤

为保证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高质量完成, 必须做到“排查精细、设计科学、施工可靠、验收严格”, 通过分段、分步实施, 全面推进管道排查、整治提升等工作。科学制订整治标准和技术要求, 全面排查市区污水管网100个网格污水浓度情况(其中72个网格有三级管网, 28个网格无三级管网), 建立网格污水浓

度梯度清单, 深入研究形成整治清单, 分批整治。市公用集团排水公司要加强28个无三级管网网格中一二级管网的排查整治。鼓励各区自我加压, 加快推进整治进度, 加大整治范围, 特别是对当年水质类别要求提升的站位要重点关注, 优先开展市区省控、市控水质监测点位周边或所在流域排水管网排查整治。

(一) 2021年任务安排。

1.各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落实工作专班, 细化工作职责, 制订区级排水管网提质增效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全年完成22个网格片区整治, 其中鹿城区7个、瓯海区8个、龙湾区4个、浙南产业集聚区2个、瓯江口产业集聚区1个。

2.三级管网按照时序清单委托市公用集团专业化养护, 建立养护档案, 从日常维养中发现并列出问题清单, 为下一年度整治提供参考意见。

3.考核网格目标值根据具体情况分类设置, 年底前考核网格COD浓度连续两月达到目标值视为考核合格; 对当年度COD浓度提升低于40%的网格加重考核扣分力度。

(二) 2022年任务安排。

1.深入研究形成项目清单, 有序推进整治, 全年完成37个网格片区整治, 其中鹿城12个、瓯海14个、龙湾7个、浙南产业集聚区4个, 优先解决日常维养中发现的管网问题, 保障已建管网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各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应基于上一年的数据和研究, 探索温州污水管网COD、BOD浓度变化规律, 确保各网格污水COD、BOD浓度不降低。

3.考核网格目标值根据具体情况分类设置, 年底前考核网格COD浓度连续两月达到目标值视为考核合格; 对当年度COD浓度提升低于30%的网格加重考核扣分力度。

（三）2023年任务安排。

1.制订年度整治清单，完成13个网格片区整治，其中鹿城4个、瓯海5个、龙湾3个、浙南产业集聚区1个，完成排水管网提质增效整治工作。

2.全面组织排水管网整治成效验收，开展查漏补缺，对整治过程中一些遗漏的点进行梳理整治，确保各片区污水COD、BOD浓度显著提高。

3.考核网格目标值根据具体情况分类设置，年底前考核网格COD浓度连续两月达到目标值视为考核合格；对当年度COD浓度提升低于20%的网重考核扣分力度。

（四）各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要把牢排水管网“源头问题”彻底整治方向，对考核网格进行持续、深入的排查和整治，保障考核网格年度任务全达标、当年未列入考核的网格污水浓度不下降，2023年底网格COD浓度初始值小于100mg/L，应提升到200mg/L；COD浓度初始值大于100mg/L，应提升到250mg/L。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强化责任落实，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区排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各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是各自辖区内排水管网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排水管网整治工作，形成市、区两级联动的工作机制。该项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考核内容。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狠抓落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照辖区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和季度目标，逐级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排水

管网整治工作。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地根据整治要求编制年度项目计划方案，每年初向市整治办申报组织审查，市整治办要建立专家库，组建专家咨询团队，组织专家参与各区项目的方案评审，从源头进行把关，确定方案可行性和投资合理性，再由各地落实安排项目，逐步推进。各地要改进建设方式方法，改变过去“以镇街为主体”的建设模式，引进品牌大公司建设，提高工程建设质量，通过跨镇街捆绑式做好项目整体打包、成片开展整治。

（三）加强质量管控。排查要精细化，科学运用COD水质调查、管道检测与评估等手段提高排查质量。设计要科学化，树立设计终身责任制意识。以温州设计集团为依托，建立设计第三方审查机制，统一设计标准，严控设计质量。施工要可靠化，树立施工质量终生责任意识，建立施工质量过程控制机制。验收要严格化，市整治办牵头，会同各区住建、综合行政执法、属地街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成员建立联合验收小组，严把验收质量关。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单位应建立完善检查督办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施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重点对整治工作组织、进度、质量、成效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督查，发现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行动迟缓、进度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自我加压加大整治数量、提前完成整治任务的予以考绩加分，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推进工作、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项目水质提升验收完成后，市整治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对整治完成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区考绩和市级财政资金“以奖代补”的重要依据。

附表1

市区72个网格污水COD浓度监测点位表

检测时间：2021年1月

| 序号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初始COD浓度 (ml/g) | 监测点地图编号 | 末端污水处理厂 |
|--------------|----------|-------|-------------------|--------------|----------|
| 鹿城区(合计23个网格) | | | | | |
| 1 | 鹿城-南郊-01 | 南郊街道 | 61 | 2W44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2 | 鹿城-松台-02 | 松台街道 | 70 | 3WS01011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3 | 鹿城-广化-01 | 广化街道 | 72 | 6WS03413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4 | 鹿城-七都-01 | 七都街道 | 80 | WS104 | 七都污水处理厂 |
| 5 | 鹿城-广化-03 | 广化街道 | 88 | 6WS03413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6 | 鹿城-大南-01 | 大南街道 | 91 | BWS30244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7 | 鹿城-南郊-03 | 南郊街道 | 93 | 1W554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8 | 鹿城-松台-01 | 松台街道 | 98 | 5WS07367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9 | 鹿城-仰义-01 | 仰义街道 | 110 | 仰义泵站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10 | 鹿城-滨江-02 | 滨江街道 | 129 | TWS10633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11 | 鹿城-广化-02 | 广化街道 | 137 | 6WS03413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12 | 鹿城-南汇-01 | 南汇街道 | 149 | MWS12949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13 | 鹿城-五马-02 | 五马街道 | 149 | 6WS03531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14 | 鹿城-丰门-01 | 丰门街道 | 150 | 4WS16559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15 | 鹿城-五马-01 | 五马街道 | 153 | 6WS07018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16 | 鹿城-蒲鞋-01 | 蒲鞋市街道 | 154 | 中国海关前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17 | 鹿城-滨江-01 | 滨江街道 | 156 | TWS11411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18 | 鹿城-蒲鞋-02 | 蒲鞋市街道 | 158 | RWS14032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19 | 鹿城-南郊-02 | 南郊街道 | 170 | PWS21119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20 | 鹿城-丰门-03 | 丰门街道 | 200 | 3WS00462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21 | 鹿城-南汇-03 | 南汇街道 | 202 | PWS15019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22 | 鹿城-丰门-02 | 丰门街道 | 230 | WS1909300001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23 | 鹿城-南汇-02 | 南汇街道 | 258 | SWS37841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序号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初始COD浓度 (ml/g) | 监测点地图编号 | 末端污水处理厂 |
|-----------------|----------|-------|---------------------|--------------|----------|
| 瓯海区 (合计27个网格) | | | | | |
| 1 | 瓯海-郭溪-03 | 郭溪街道 | 44 | BWS13156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2 | 瓯海-白象-02 | 南白象街道 | 47 | MWS14790 | 南片污水处理厂 |
| 3 | 瓯海-梧田-01 | 梧田街道 | 79 | NWS11554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4 | 瓯海-郭溪-02 | 郭溪街道 | 80 | 16WS0380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5 | 瓯海-仙岩-02 | 仙岩街道 | 84 | WS800 | 南片污水处理厂 |
| 6 | 瓯海-潘桥-01 | 潘桥街道 | 98 | DWS50918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7 | 瓯海-潘桥-02 | 潘桥街道 | 98 | DWS50918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8 | 瓯海-潘桥-03 | 潘桥街道 | 98 | DWS50918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9 | 瓯海-泽雅-01 | 泽雅街道 | 112 | 泽雅污水处理厂 | 泽雅污水处理厂 |
| 10 | 瓯海-梧田-02 | 梧田街道 | 128 | MWS12561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11 | 瓯海-丽岙-01 | 丽岙街道 | 128 | 56WS0021 | 南片污水处理厂 |
| 12 | 瓯海-丽岙-02 | 丽岙街道 | 128 | 56WS0021 | 南片污水处理厂 |
| 13 | 瓯海-仙岩-01 | 仙岩街道 | 128 | 56WS0021 | 南片污水处理厂 |
| 14 | 瓯海-郭溪-01 | 郭溪街道 | 130 | WS86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15 | 瓯海-瞿溪-01 | 瞿溪街道 | 130 | AWS11738 | 瞿溪污水处理厂 |
| | | | 172 | AWS11644 | |
| 16 | 瓯海-仙岩-03 | 仙岩街道 | 140 | WS800 | 南片污水处理厂 |
| 17 | 瓯海-白象-01 | 南白象街道 | 147 | WS33490461 | 南片污水处理厂 |
| 18 | 瓯海-郭溪-05 | 郭溪街道 | 150 | AWS53002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 | | 150 | WS1909300224 | |
| 19 | 瓯海-梧田-03 | 梧田街道 | 164 | MWS10820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20 | 瓯海-娄桥-01 | 娄桥街道 | 175 | DWS51029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21 | 瓯海-娄桥-02 | 娄桥街道 | 180 | BWS62817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22 | 瓯海-郭溪-04 | 郭溪街道 | 180 | BWS15603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23 | 瓯海-瞿溪-02 | 瞿溪街道 | 174 | BWS51098 | 瞿溪污水处理厂 |
| | | | 226 | WS1911010087 | |

| 序号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初始COD浓度 (ml/g) | 监测点地图编号 | 末端污水处理厂 |
|-----------------|----------|------|---------------------|------------|----------|
| 24 | 瓯海-娄桥-03 | 娄桥街道 | 180 | BWS62817 | 西片污水处理厂 |
| 25 | 瓯海-茶山-01 | 茶山街道 | 215 | NWS10847 | 南片污水处理厂 |
| 26 | 瓯海-三垟-01 | 三垟街道 | 233 | SWS10902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27 | 瓯海-茶山-02 | 茶山街道 | 283 | NWS15865 | 南片污水处理厂 |
| 龙湾区(合计14个网格) | | | | | |
| 1 | 龙湾-瑶溪-01 | 瑶溪街道 | 72 | 金岙泵站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2 | 龙湾-瑶溪-04 | 瑶溪街道 | 87 | DWS04685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3 | 龙湾-永中-03 | 永中街道 | 134 | DWS05213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4 | 龙湾-瑶溪-03 | 瑶溪街道 | 144 | 朱宅泵站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5 | 龙湾-海滨-03 | 海滨街道 | 146 | FWS05608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6 | 龙湾-状元-02 | 状元街道 | 153 | TWS11912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7 | 龙湾-蒲州-03 | 蒲州街道 | 165 | 民营泵站进水口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8 | 龙湾-状元-01 | 状元街道 | 169 | ws41080006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9 | 龙湾-永兴-01 | 永兴街道 | 169 | EWS03244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10 | 龙湾-永中-04 | 永中街道 | 180 | EWS06299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11 | 龙湾-海滨-02 | 海滨街道 | 226 | FWS06289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12 | 龙湾-状元-03 | 状元街道 | 233 | SWS11610 | 中心片污水处理厂 |
| 13 | 龙湾-海滨-01 | 海滨街道 | 282 | DWS05672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14 | 龙湾-永中-01 | 永中街道 | 308 | BWS01892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浙南产业集聚区(合计7个网格) | | | | | |
| 1 | 经开-海城-03 | 海城街道 | 46 | WS41547007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2 | 经开-海城-01 | 海城街道 | 211 | WS41545452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 | | 118 | AWS07414 | |
| 3 | 经开-天河-01 | 天河街道 | 236 | KWS09950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 | | 181 | KWS09922 | |
| 4 | 经开-海城-02 | 海城街道 | 224 | AWS08593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5 | 经开-天河-02 | 天河街道 | 233 | AWS10036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序号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初始COD浓度 (ml/g) | 监测点地图编号 | 末端污水处理厂 |
|------------------|----------|------|---------------------|--------------|----------|
| 6 | 经开-沙城-01 | 沙城街道 | 269 | EWS02596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 | | 278 | EWS03494 | |
| | | | 255 | EWS03471 | |
| 7 | 经开-沙城-02 | 沙城街道 | 252 | HWS03567 | 东片污水处理厂 |
| | | | 344 | HWS03060 | |
| | | | 252 | KWS08924 | |
|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合计1个网格） | | | | | |
| 1 | 瓯江口-灵昆网格 | 灵昆街道 | 143 | WS1911223080 | 瓯江口污水处理厂 |

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整治行动计划表 (合计72个)

附表2

| 鹿城区23个网格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21 | |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 网格数 | 7 | | | | | | 12 | | | | | | 4 | | | |
| 网格占比 | 30.4% | | | | | | 52.2% | | | | | | 17.4% | | | |
| 网格信息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
| | 鹿城-南郊-01 | 南郊街道 | 61 | 100 | 200 | 鹿城-松台-01 | 松台街道 | 98 | 127 | 200 | 鹿城-丰门-03 | 丰门街道 | 200 | 220 | 250 | |
| | 鹿城-松台-02 | 松台街道 | 70 | 100 | 200 | 鹿城-仰义-01 | 仰义街道 | 110 | 143 | 250 | 鹿城-南汇-03 | 南汇街道 | 202 | 222 | 250 | |
| | 鹿城-广化-01 | 广化街道 | 72 | 101 | 200 | 鹿城-滨江-02 | 滨江街道 | 129 | 168 | 250 | 鹿城-丰门-02 | 丰门街道 | 230 | 250 | 250 | |
| | 鹿城-七都-01 | 七都街道 | 80 | 112 | 200 | 鹿城-广化-02 | 广化街道 | 137 | 178 | 250 | 鹿城-南汇-02 | 南汇街道 | 258 | 284 | 250 | |
| | 鹿城-广化-03 | 广化街道 | 88 | 123 | 200 | 鹿城-南汇-01 | 南汇街道 | 149 | 194 | 250 | | | | | | |
| | 鹿城-大南-01 | 大南街道 | 91 | 127 | 200 | 鹿城-五马-02 | 五马街道 | 149 | 194 | 250 | | | | | | |

| 瓯海区27个网格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21 | | | | | 2022 | | | | | 2023 | | | | |
| 网格数 | 8 | | | | | 14 | | | | | 5 | | | | |
| 网格占比 | 29.6% | | | | | 51.9% | | | | | 18.5% | | | | |
| 网格信息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 | 鹿城-南郊-03 | 南郊街道 | 93 | 130 | 200 | 鹿城-丰门-01 | 丰门街道 | 150 | 180 | 250 | 瓯海-瞿溪-02 | 瞿溪街道 | 174/226 | 220 | 250 |
| | | | | | | 鹿城-五马-01 | 五马街道 | 153 | 184 | 250 | 瓯海-娄桥-03 | 娄桥街道 | 180 | 216 | 250 |
| | | | | | | 鹿城-蒲鞋-01 | 蒲鞋市街道 | 154 | 184 | 250 | 瓯海-茶山-01 | 茶山街道 | 215 | 237 | 250 |
| | | | | | 鹿城-滨江-01 | 滨江街道 | 156 | 185 | 250 | | | | | | |
| | | | | | 鹿城-蒲鞋-02 | 蒲鞋市街道 | 158 | 190 | 250 | | | | | | |
| | | | | | 鹿城-南郊-02 | 南郊街道 | 170 | 204 | 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瓯海-郭溪-02 | 郭溪街道 | 80 | 112 | 200 | 瓯海-丽香-02 | 丽香街道 | 128 | 166 | 250 | 瓯海-三垟-01 | 三垟街道 | 233 | 256 | 250 | |
| 瓯海-仙岩-02 | 仙岩街道 | 84 | 118 | 200 | 瓯海-仙岩-01 | 仙岩街道 | 128 | 166 | 250 | 瓯海-茶山-02 | 茶山街道 | 283 | 311 | 250 | |
| 瓯海-潘桥-01 | 潘桥街道 | 98 | 137 | 200 | 瓯海-郭溪-01 | 郭溪街道 | 130 | 169 | 250 | | | | | | |
| 瓯海-潘桥-02 | 潘桥街道 | 98 | 137 | 200 | 瓯海-瞿溪-01 | 瞿溪街道 | 130/ 172 | 181 | 250 | | | | | | |
| 瓯海-潘桥-03 | 潘桥街道 | 98 | 137 | 200 | 瓯海-仙岩-03 | 仙岩街道 | 140 | 182 | 250 | | | | | | |
| | | | | | 瓯海-白象-01 | 南白象街道 | 147 | 191 | 250 | | | | | | |
| | | | | | 瓯海-郭溪-05 | 郭溪街道 | 150/ 150 | 180 | 250 | | | | | | |
| | | | | | 瓯海-梧田-03 | 梧田街道 | 164 | 197 | 250 | | | | | | |
| | | | | | 瓯海-娄桥-01 | 娄桥街道 | 175 | 210 | 250 | | | | | | |
| | | | | | 瓯海-娄桥-02 | 娄桥街道 | 180 | 216 | 250 | | | | | | |
| | | | | | 瓯海-郭溪-04 | 郭溪街道 | 180 | 216 | 250 | | | | | | |
| 龙湾区14个网格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21 | |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网格数 | 4 | | | | | | 7 | | | | | | 3 | | |

| 网格占比 | 28.6% | | | | | 50.0% | | | | | 21.4% | | | | | |
|------|-------------|-------|-------|---------|----------|----------|-------|-------|---------|----------|----------|-------|-------|---------|----------|--|
|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
| 网格信息 | 龙湾-瑶溪-01 | 瑶溪街道 | 72 | 101 | 200 | 龙湾-海滨-03 | 海滨街道 | 146 | 190 | 250 | 龙湾-海滨-02 | 海滨街道 | 226 | 249 | 250 | |
| | 龙湾-瑶溪-04 | 瑶溪街道 | 87 | 122 | 200 | 龙湾-状元-02 | 状元街道 | 153 | 184 | 250 | 龙湾-状元-03 | 状元街道 | 233 | 256 | 250 | |
| | 龙湾-永中-03 | 永中街道 | 134 | 161 | 250 | 龙湾-蒲州-03 | 蒲州街道 | 165 | 198 | 250 | 龙湾-海滨-01 | 海滨街道 | 282 | 310 | 250 | |
| | 龙湾-瑶溪-03 | 瑶溪街道 | 144 | 173 | 250 | 龙湾-状元-01 | 状元街道 | 169 | 203 | 250 | | | | | | |
| | | | | | | 龙湾-永兴-01 | 永兴街道 | 169 | 203 | 250 | | | | | | |
| | | | | | | 龙湾-永中-02 | 永中街道 | 176 | 211 | 250 | | | | | | |
| | | | | | | 龙湾-永中-04 | 永中街道 | 180 | 216 | 250 | | | | | | |
| | 浙南产业集聚区7个网格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21 | | | | | 2022 | | | | | 2023 | | | | |
| | 网格数 | 2 | | | | | 4 | | | | | 1 | | | | |
| | 网格占比 | 28.6% | | | | | 50.0% | | | | | 21.4% | | | | |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
|--------------|----------|-------------|---------|----------|----------|------|---------------------|---------|----------|----------|
| 经开-海城-01 | 海城街道 | 46 | 100 | 200 | 经开-天河-01 | 天河街道 | 236/ 181 | 229 | 250 | |
| 经开-海城-03 | 海城街道 | 221/ 118 | 204 | 250 | 经开-海城-02 | 海城街道 | 224 | 246 | 250 | |
| | | | | | 经开-天河-02 | 天河街道 | 233 | 256 | 250 | |
| | | | | | 经开-沙城-01 | 沙城街道 | 269/ 278/ 255 | 294 | 250 | |
| | | | | | 经开-沙城-02 | 沙城街道 | 252/ 344/ 252 | 281 | 250 | |
|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1个网格 | | | | | | | | | | |
| 年份 | 2021 | | | | 2022 | | | | 2023 | |
| 网格数 | 1 | | | | 0 | | | | 0 | |
| 网格占比 | 100% | | | | 0 | | | | 0 | |
| 网格信息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网格名称 | 所属街道 | COD浓度 | 年度考核达标值 | 计划未考核达标值 |
| | 瓯江口-灵昆网格 | 灵昆街道 | 143 | 172 | 250 | | | | |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入驻机构管理细则》和《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创客梦工场）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科技城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入驻机构管理细则》和《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创客梦工场）入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6日

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入驻机构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以下简称“科创园”）建设，规范科创园管理、服务，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科创园是温州市在上海市嘉定区设立的研发机构集聚平台和产业孵化基地，将努力打造为集双向流通、资源共享、研发集聚、产业培育、合作交流为一体的新型科技飞地，重点鼓励从事“5+5”产业的科技型企业研发中心、孵化项目入驻科创园，优先支持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产业企业。

第三条 申请入驻

企业（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入

驻。

（一）符合产业导向的规模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等，并优先支持与上海科创平台有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科技型企业。

（二）符合产业导向，优先支持风投机构或温州企业投资（温州企业股份占比30%及以上）的孵化项目，入园后登记需注册在温州市区范围内。

第四条 入驻程序

（一）申请受理：申请入驻企业（项目）在温州科技大脑（<http://dn.wzsj.gov.cn/>）填写《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入驻申请表》，并

提交相关附件资料。

(二) 评估审核: 科创园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资格初审和考察走访, 形成评估推荐意见并报送温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审核, 温州市科技局负责审批, 并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发文通知入驻。

(三) 协议签订: 运营机构负责与拟入驻企业(项目)签订入驻协议, 协议一年一签, 其中孵化项目累计入驻时间原则上不超3周年。

第五条 入驻管理

(一) 入驻企业(项目)必须承诺遵守《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园区管理规定》、《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入驻机构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规定。

(二) 入驻企业(项目)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启动入场装修事宜, 逾期视同主动放弃; 60个自然日内完成装修事宜。逾期未启动装修工作, 自运营机构函告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入驻协议即终止(如遇特殊情况, 需书面申请审批)。

(三) 入驻企业(项目)签订入驻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缴入驻保证金10000元, 用于入驻期间不可预计的公共财产损坏赔付及欠费行为防范。入驻协议终止并结清相关费用后, 由运营机构无息退还。保证金在运营单位账户单独立账, 不允许用于其他支出。收取的租金由运营机构核算后5个工作日内报温州市科技创新中心备案、核定后上交温州市科技局, 再由温州市科技局统一上交温州市财政局。

(四) 入驻企业(项目)有义务配合运营机构报送相关数据(涉密数据除外)。

第六条 政策支持

(一) 企业(项目)入驻给予免租金和物业费优惠, 按研发人员人均不超过15m²(建筑面积)的标准结合仪器设备数量合理确定入

驻机构场地面积, 每家企业(项目)入驻研发人员最低不少于6人(项目入驻孵化可放宽至5人), 最高入驻面积不超400m²(建筑面积)。超出部分按成本价收取租金及物业费, 其中水电费及租用面积的二次装修费用自理。

(二) 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 同等享受《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等产业政策;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同等享受《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0〕1号)等温州市相应人才政策。

第七条 退出管理

(一) 主动退出。入驻企业(项目)期满不再续驻的或因故要求提前解除入驻协议的, 应提前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运营机构提出申请, 报经温州市科技局同意。

(二) 强制退出。入驻企业(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运营机构报请温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核定并经温州市科技局同意, 有权单方解除入驻协议: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2. 入驻企业(项目)应当按运营机构要求报送真实有效的研发投入、产值、税收、人才引入等统计报表, 按需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3次不配合上报相关报表材料且发函后拒不整改的。或报送数据弄虚作假的;

3. 入驻企业(项目)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 入驻企业(项目)经营场所连续15个自然日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 且运营机构发函后5个自然日内无整改的;

4. 拖欠水电费或其他相关费用超过30个自然日以上的。

(三) 入驻企业(项目)在收到退出通知后, 须在10个自然日内腾空退出场所, 逾期按

每天每平方2元计收占有使用费。

(四)入驻企业(项目)退出时应腾空场所无条件恢复原状。腾空退出期限届满后遗留在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主动放弃所有权,运营机构可以清除上述物品不负保管责任。

(五)强制退出的入驻企业(项目)两年内(含两年)不允许再次申请入驻。

第八条 绩效考核

(一)考核时间。运营机构负责当年对入驻企业(项目)按自然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其中,10月份后入驻企业(项目)首个自然年内产出不纳入考核,运营机构负责从第二个自然年度开始对入驻企业(项目)开展绩效考核。连续入驻三年的企业,须对三年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二)考核档次。考核总分100分,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类,得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结果运用。企业入驻第一年考核不合格的,视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整改可以续签入驻协议;第二年核心指标考核不合格的,视企业发展情况可以不予续签入驻协议;第三年综合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入驻协议。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入驻协议,保留原优惠面积。

(四)结果报送。运营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及处理建议报温州市科技创新中心备案后提交温州市科技局。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1年5月6日起施行,由温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和修改。

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创客梦工场)入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办好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创客梦工场),更好地孵化和培养科技型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引领我市双创平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创客梦工场)(以下简称“中心”)是由温州市政府批准,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建设的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数字经济类创新项目培育和孵化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第三条 入驻条件

中心项目孵化区域由独立办公区和联合工

位区(创客工坊)构成,入驻企业(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办公区

1.申请入孵企业经营范围符合中心定位,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0%以上,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万元;

2.企业研发的项目(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

3.企业团队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留学人员、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4.企业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需在本中心。

(二) 创客工坊

1.有足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明确的创新创业方向和构思的个人或者创新创业团队，或已有具体创业项目的初创企业；

2.企业（团队）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成长性，无知识产权纠纷；

3.企业（团队）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中心。

第四条 入驻流程

1.入驻申请。运营单位受理企业（团队）入驻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开展初审工作，形成初审意见。

2.专家评审。运营单位对通过初审的企业（团队），定期开展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结果公示。运营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入驻决定并通过公开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签订协议。运营单位与拟入驻企业（团队）签订入驻协议，提供孵化场地。入驻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入驻企业（团队）必须进驻办公，按要求进行营业执照注册或变更。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赛事获奖项目（企业、团队），符合中心发展定位的，通过运营单位审核可直接入驻，无需参加专家评审。

5.备案管理。运营单位3个工作日将入驻协议报温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备案，科创中心定期对入驻企业（团队）开展督查工作。

第五条 材料提交

1.《创客梦工场入驻申请书》；

2.企业（团队）创始人或负责人和主要人员情况及创新能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

书等；

3.企业（团队）商业计划书；

4.项目技术证明材料（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查新报告等）；

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其它所需的材料。

以上材料排版编辑成册装订提交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六条 独立办公区入驻企业孵化周期原则上为三年，创客工坊区为十二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孵化时间的，视企业（团队）成长情况结合当年考核结果并经运营单位讨论确定，原则上延长孵化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服务范围

中心为入驻企业（团队）成长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办公、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场所及卫生、安全等物业服务；

2.协助申请入孵的企业（团队）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代理代办服务；

3.提供培训、交流、融资等创业服务；

4.其他服务。

第八条 租金费用

(一) 场地租金

1.独立办公区。入驻企业在三年孵化期内，第一个周期年享受免租政策，第二个周期年起按40元/平方米/月预收全年租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企业，给予100%租金补助；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企业，给予50%租金补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当年退出。延长孵化期内，按40元/平方米/月预收全年租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当年退出。入驻协议一年一签。

2.创客工坊区。入驻企业（团队）在十二个月孵化期内，享受前六个月免租政策，后六个

月及延长孵化期内，按200元/月/工位缴纳工位服务费。入驻协议半年度一签。

3.各入驻企业（团队）的耗电费用按使用量收取，夏季空调费按场地面积摊派收取（创客工坊区除外）。

4.运营单位按协议预收入入驻企业（团队）租金，预收取的租金单独立账，并根据年度入驻企业（团队）的考核结果核算确认正式收取租金金额，并上交财政。运营单位开展园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等平台软硬件设施提升项目，向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另行拨付经费。运营单位每年度向科创中心报送预收和上交的租金明细。

5.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免费开放，按需向运营单位申请使用。

（二）入驻押金

各入驻企业（团队）签订入驻协议后必须缴入驻押金用于在孵期间不可预计的公共财产损失赔付、欠费行为以及入驻企业（团队）的其他违约行为规范，当入驻企业（团队）存在损坏公共财物、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或者入驻企业（团队）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时，运营单位有权支配押金。独立办公区入驻企业缴纳金额为2万元，创客工坊入驻企业（团队）缴纳金额为3000元。入驻协议终止，验收孵化场地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由运营单位无息退还。

第九条 入驻企业（团队）在孵化周期内必须接受孵化绩效考核与管理。按照“一月一统计、一季一督查、一年一考核”的原则，每月统计考察企业（团队）日常发展动态，每季对企业（团队）开展督查考察发展进度，年度考核考察企业（团队）综合发展情况。运营单位为每家入驻企业（团队）建立成长档案，从入驻到毕业后两年，跟踪企业（团队）发展状态，形成一企一档制度。

第十条 在孵企业（团队）达到下列毕业条件之一的，由入驻企业（团队）提出毕业申请，由运营单位组织核实后准予毕业。毕业后的企业（团队）在温州区域范围内实施产业化生产的，可推荐进入相关孵化器、加速器或产业园区，并协助对接优惠政策。

1.在孵企业（团队）当年营收达500万元及以上；

2.在国内外各级资本市场上市的，或被第三方收购、兼并等的；

3.独立办公区孵化时间满3年，创客工坊区孵化时间满12个月或孵化合同到期的（仅限因成长情况良好、考核结果优秀获得延长孵化期）。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运营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在收到书面函告通知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出中心：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2.超出业务范围，从事与入驻时申报的企业（团队）或产品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3.项目自主终止或运营单位认为该项目无开发前景的；

4.园区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参与度较低或考评工作、管理工作等配合不高或不配合的；

5.年人均营业收入低于10万元（该条仅针对于独立办公区入驻企业）；

6.孵化场地面积利用率较低，又不愿意重新调整的；

7.严重或屡次违反园区相关管理规定的；

8.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材料数据、项目进度，且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9.其它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和入驻协议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毕业企业（团队）跟踪服务。在孵企业（团队）从中心毕业以后，运营团队将

跟踪其发展情况，与毕业企业（团队）签订跟踪服务协议，继续对毕业企业（团队）跟踪服务两年：

1.允许毕业企业（团队）共享中心的公共设施，参与中心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

2.通过毕业企业（团队）定期联系，关心毕业企业（团队）的发展，提供项目申报、成果鉴定、产品检测、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咨

询与指导，帮助毕业企业（团队）解决实际问题；

3.促进毕业企业（团队）与在孵企业（团队）间的合作与交流，通过举办各类交流活动增强企业（团队）间的联动性。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6日起施行，由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单位考核办法

一、运营服务单位职责

（一）负责协调场地业主及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园区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二）负责开展招商工作：严格遵守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办法开展对拟入驻单位实地考察及评估推荐，对入驻单位考核管理等工作；

（三）为入驻单位提供工商注册、税务咨询、科技政策、技术及人才推介、投融资联系等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建立多种柔性引才模式，开展各类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四）负责定期对外进行宣传推广，建立微信公众号，做好线上线下信息报送、宣传及品牌打造等工作；创新性举办活动，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

二、考核方式和经费补助

（一）考核方式：协议期内，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对运营服务单位实行年度绩效目标考核。考核内容分别为“基础服务”“工作实绩”，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85分及以上为优秀，70—84分为良好（含70分），60—69分为

合格（含6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二）经费补助：协议期内，根据上年的考核结果制定下年度运营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如下：考核结果优秀，全额发放第二年运营费；考核结果为良好，按采购金额80%发放第二年运营经费；考核结果为合格，按采购金额70%发放第二年运营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自动解除运营委托协议。

三、运营服务单位退出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科技局及时解除运营协议，并要求其限期无条件退出：

（一）协议期内，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对运营服务单位实行年度绩效目标考核，考核不合格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没有按时整改到位或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五）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被法院列入失

信人黑名单的；

（六）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自行决定提前解散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附件：1.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企业研发机构）入驻申请表
2.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孵化项目）入驻申请表
3.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企业研发机构入驻年度考核指标
4.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孵化项目入驻年度考核指标

5.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单位考核细则

6.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入驻企业考核细则

7.温州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入驻团队考核细则

附件内容详见二维码



政 务 简 讯

力推数字化改革 展现探路者担当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

4月22日，我市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改革委主任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省数字化改革第一次工作例会精神，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总牵引，把改革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最鲜明标识、应对变局开拓新局的最有力举措、建设“五城五高地”的最重要动力，促进改革攻坚与数字赋能、制度集成、治理增效相融合，推动改革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新突破、打开新局面。

会议审议了市委改革委及各专项小组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面深化农村“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建立“一区一廊”创新资源统筹协调机制、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清单（第五批）等文件。

陈伟俊对去年以来我市一批国家级重大改革试点落地、一批重大改革探路领跑、一批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等表示充分肯定。他指出，今年是建党100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数字化改革元年。我们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顶层设计+基层需求”双向发力、“业务引领+技术保障”双轮驱动、“共

建共享+风险防范”双轨并行，争当整体智治的先行示范；要把突破争先作为鲜明标识，向好的学、与强的比、朝高的攀，健全完善“揭榜挂帅”“容错纠错”“成效评估”机制，营造千帆竞发的改革氛围。

陈伟俊强调，要把落实国家战略作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打造建设“重要窗口”的温州实例。具体要围绕战略方向，破解建好长三角南大门、融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基础性机制性问题；围绕发展坐标，形成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改革开放标杆城市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围绕共同富裕，系统集成举措，深化路径研究；围绕人才创新，推动科创力量布局、创新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协同发展；围绕畅通循环，持续打响一流营商环境品牌，强化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围绕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污水零直排区、全域“无废城市”等建设。

陈伟俊要求，持续提升“三位一体”改革实效，要全域构建“1320+N”标杆示范体系，完善全周期闭环式服务。要探索数字赋能，建好数字化农合联服务平台，让数字化改革成为最大亮点。要全面融入共同富裕要求，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有效抓手。要全力打造改革示范样板，以点带面实现全局突破。

陈伟俊强调，深化“一区一廊一会一室”

建设，要聚焦“共知”，建立开放合作共享机制，用足用好用活各方资源；聚焦“共管”，以数字化改革构建资源数据供应链、搭建科创服务云平台；聚焦“共享”，围绕人才、企业、高校、研究院等开展贴心有效服务，打造“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培育”的优质生态。

陈伟俊：为高质量发展 提供可靠网络安全保障

4月8日上午，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对网信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总结2020年全市网信工作，研究部署2021年重点任务。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陈伟俊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姚高员、陈浩、胡剑谨、王军、陈建明、王辉、汪驰等参加会议。会议审议了《2021年网信委工作要点》《温州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网络强市2020年评估报告》《温州市依法治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

陈伟俊对去年以来全市网信工作有亮点、有品牌、有声色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第一年。要准确把握我市网信事业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将其放在双循环的大格局中来把握，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放在现代化的大潮流中来对标，强化争先导向，继续走在前列；放在数字化的大变革中来做强，对工作理念、机制、工具、手段、方法进行重塑性变革，为温州高质

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网上舆论支持、有力信息化支撑、可靠网络安全保障。

陈伟俊强调，要把牢主导权，毫不动摇坚持党管互联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思想引领，增强斗争本领，让党的旗帜高高飘扬、指引方向。要唱响主旋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讲好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故事和温州红色故事发展故事，展示温州“重要窗口”建设的标志性成果，构建立体化网络国际传播新媒体矩阵，让网络空间正气充盈、更加清朗。要打好组合拳，突出风险防控争先，强化依法治理、整体智治，系统构建依法治网体系，让网络治理系统集成、高效善治。要跑出加速度，高质量编制温州“十四五”网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推动数字化改革提速提效、数字经济做大做强、数字惠民共建共享，加快网络强市、数字温州建设，让数字赋能高质量、引领现代化。

陈伟俊要求，全市上下要树牢“一盘棋”理念，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锻造过硬本领、打造硬核队伍，推进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的落实，让网信工作再上台阶、勇开新局。

姚高员督查市区排水管网整治工作

4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对市区排水管网整治工作开展督查。他强调，要坚持“以浓度论英雄”开展整治行动，用数字化手段加强闭环管理，加快推动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切实把成效体现在城市水环境持续改善上，确保交出一张全市人民满意的高分答卷。

今年我市将启动实施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重点聚焦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污水收集效能等关键环节，对市区72个网格开展全面排查、分批整治。

姚高员一行实地察看了梧田街道香滨左岸排水管网二期工程建设情况，随后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姚高员指出，市区排水管网整治工作，是温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重点任务，也是加快打造生态宜居幸福城市的基础性工程。要强化“整改不到位决不放过”的决心和“补短提升争先进”的意识，对市区排水管网问题开展铁腕整治，坚决完成整改任务，确保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姚高员强调，要紧盯目标、全力攻坚，强化网格作战提高浓度标准，建立管网“分级管理、统一维养”机制，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构建“雨污全分流、处理高效能、尾水再利用”的城镇污水处理新格局。要全面排查、精准整治，加快形成市区排水管网健康档案和问题清单，制定明确“消除排水管网空白、管网质量问题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山水河水入网整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方案，推动项目真正落细落实。要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建好用好数字化管理平台，把牢排查、设计、施工、验收“四道关卡”，做到各环节统筹有序、科学规范、监管到位。要源头治理、规范排水，严厉打击工业企业偷排乱排行为，加强“小散乱”排水整顿管理，实现源头污水分流治理。要压实责任、强化督查，落实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部门指导配合和属地实施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快形成推进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

我市召开海洋经济发展 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会

4月14日，我市召开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暨海洋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

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对标建设“重要窗口”的硬核成果要求，持续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高水平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推动温州由海洋资源大市向海洋经济强市跨越。

近年来，我市对标落实省海洋经济发展“5211”行动计划，实现海洋经济持续较快发展。据市发改部门初步统计，2020年全市实现海洋产业增加值约1200亿元，较2015年增长51.9%。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一批重要成果——2020年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突破百亿，财政收入实现翻番；洞头区创成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等。

姚高员指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谋划实施“八八战略”中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交予浙江和温州的重大战略使命，是推动温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路径，是提升温州陆海统筹发展水平的关键战略任务，必须摆在突出位置、紧紧抓牢不放、高标抓好落实。

姚高员强调，要抓重大指标牵引，建立与海洋经济指标体系相配套的统计制度，分解落实年度任务，着力补齐突出短板，督促各地以比拼争先之势互促共进发展。要抓重大区块打造，以“六个有”为标准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引领发展，以沿海产业带、生态海岸带建设为抓手推进沿海县（市、区）特色化发展。要抓重大产业培育，聚焦石化、物流、能源、海洋生物医药、渔业、海洋旅游等重点产业领域“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打造海洋经济优势产业、主导产业集群。要抓重大平台建设，提升产业平台、创新平台、开放平台的承载力和竞争力，以高质量平台支撑海洋经济加快发

展、跨越发展。要抓重大生态工程，高标准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程，系统实施岸线资源保护修复工程，构建科学用海护海的生态屏障。要强化海洋经济发展工作的执行力和保障力，加强组织协调，积极争取要素，优化助企服务，落实惠企政策，合力推动海洋经济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市政府部署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举一反三突出问题清零行动

4月14日，我市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举一反三突出问题清零行动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作部署讲话。

自今年2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督察情况以来，我市全面开展举一反三突出问题清零大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措施清单，并制定清零行动的作战图。据悉，清零行动涉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涵盖历史存量垃圾、环保基础设施短板等11个重点领域，共计190个具体整改任务，计划在3年内实现整改清零。

姚高员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站位、主动对标，坚决把举一反三突出问题清零行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作为生态质量提升的重点补短工作，作为普惠的民生福祉工程来抓，以务实举措推动清零行动取得扎实成果、巩固提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效，坚决打赢打好生态质量提升翻身仗。

姚高员强调，要攻坚克难、协同作战，认真对照重点领域问题清单，按照整改目标和时间节点加速清零，确保整改时限只提前、不逾期，确保问题整改高质量、不打折，确保重点问题全清零、不留尾，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督查暗访、不反弹。要坚持专班化推动，发挥

专项工作组整改督导、履职监察等职能，助推工作精细部署、高效落实，确保问题立行立改、快查快处。要坚持精准化督办，打好立体督导、压实责任、举一反三、借势借力“组合拳”，完善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一督到底的攻坚态势；要坚持闭环化管理，对照问题清单压实责任链条，倒排时间进度，细化流程措施，实施三色管理，健全整改问题的清单图、整改步骤的路径图，清零一个、销号一个，做到事事有反馈、件件有着落。

以清廉政府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

4月26日，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系统部署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政府工作提出了针对性具体举措，传递了“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对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进行了创造性贯彻落实，并对标“重要窗口”建设明确了今年廉洁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和国务院抓党风廉政的坚强决心，深刻领会省政府廉政工作部署的严明要求，深刻领会温州“打造清廉浙江示范区”的内在要求，坚决做到“六个走在前列”，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政治建设、队伍管理等九个方面深入查摆问题，高标准落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以清廉政府建设护航温州高质量发展。

姚高员强调，要着力突出政治引领，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政治学习、

理论武装,做到闻令而动、令行禁止,严守政治规矩、政治纪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着力强化系统施治,切实深化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金使用、国资国企运营等重点领域的廉政监管,通过优机制、严举措防范各类风险隐患。要着力优化政务环境,全力塑造清廉高效政府形象,以“两个健康”创建为引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干字当头”抓落实强执行和严惩“四风”问题持续优化作风环境,以打好法治政府建设翻身仗持续优化法治环境。要着力抓好惩戒预防,坚决守牢不敢腐第一道防线,始终坚持“严管严督严查”主基调,深化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紧盯重点领域从严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对腐败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开展常态化廉政警示教育。要着力压实“一岗双责”,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表率作用,做到业务工作覆盖到哪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就部署到哪里、延伸到哪里,全力打造一支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部署年度重点工作

4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姚高员主持召开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底线思维,通过关口前移、闭环管理、数字赋能,持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能力水平,全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坚决守

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强调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督、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食品药品安全是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重大民生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保稳定的高度,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会议强调,要聚焦学校食堂、单位食堂、农村聚餐、小餐饮、冷链物防、疫苗接种等重点领域,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群体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要坚持示范创建和数字化改革“双轮驱动”,对标补短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快“浙食链”“浙冷链”“浙苗链”“浙农码”等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要抓好源头治理、产业高质量发展、群众满意度提升“三大工程”,强化兽药、化肥、农药使用管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排查治理,以龙头企业引育推动食品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加大“三小一摊”综合整治力度,办好食药领域的民生关键小事。要提升风险管控、应急处置、检验检测、多元自治“四大能力”,形成精准识别、有力管控、及时处置、有效化解的工作闭环,动态推进问题销号清零,确保风险防控到位、保障能力提升。要完善食药安全联动协作机制,全面压实属地、行业、主体、监管四方责任,加大部门暗访力度,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处置会议、全市商务工作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1年市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暨市残联主席团会议。

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暨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现场会（成都）。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牢记重要嘱托 建设‘重要窗口’”专题交流会。

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重大制造业项目引进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商品市场“五化”改造现场推进会。

7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遏重大”攻坚行动和平安交通建设年行动推进会暨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网信委第三次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学在鹿城”品牌建设暨鹿城区未来教育高质量发展“七大工程”启动仪式、粮食安全执法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推进清廉医院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暨警示教育大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光子集成（温州）创新研究院第二次领导小组（理事会）会议。

13日

△ 市长姚高员调研文成县、泰顺县。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智能化技改现场推

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现场会(绍兴)。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两线三片”指挥部第六次联席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参加重点工作视频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暨基金会启动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市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启动仪式暨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推进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例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瓯江实验室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理工学院干部教师大会。

2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陈应许参加市委改革委第十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2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瑞浦150GWH新能源产业园签约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暨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工作总结部署会议(苏州)。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清廉国企”建设推进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委法治浙江建设工作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知识产权强市创建领导小组会议。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陈应许参加2021年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第一次比看活动。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陈应许参加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省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

2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省政府海洋强省建设专班第二次例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运行安全工作会议。

2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陈应许参加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会议。

2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温州市“侨家乐”品牌民宿发展现场推进会、2021两岸(温州)文旅融合与美丽乡村发展交流大会。

3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决咨委全体委员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工业经济专班视频会议。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办〔202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温州市推进隐形冠军之城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1〕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置提速”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4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21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

温州市2021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指标 | 单位 | 当月 | 同比 ±% | 累计 | 同比 ±%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10.38 | 9.2 | 387.26 | 30.5 |
|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80.75 | 9.1 | 331.12 | 35.1 |
| 三、财政总收入 | 亿元 | 128.39 | 37.3 | 441.94 | 28.8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77.02 | 33.9 | 270.61 | 30.2 |
|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 | — | 15387.22 | 9.1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 | — | 9008.13 | 11.6 |
|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 | — | 14298.05 | 16.1 |
|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 101.7 | — | 101.2 | — |
| #食品烟酒类 | % | 101.2 | — | 101.5 | —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 4 期 (总第224期)



4月2日，我市党政军领导和社会各界代表，来到翠微山烈士陵园，深切悼念革命先烈
(陈翔/摄)



4月11日，2021龙湾首届半程马拉松在龙湾区市民广场鸣枪开跑，来自省内近5000名跑者一起参与了这场以“龙马精神 助力腾飞”为主题的马拉松赛
(苏巧将 叶晓东/摄)



4月21日，温州理工学院正式揭牌，填补了我市没有理工类本科院校的历史空白，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作为全省三大高等教育中心城市地位



4月23日，我市“大好高”项目招引落地再迎突破性进展，总投资超300亿元、预计年产值约1000亿元的瑞浦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签约落户我市



4月29日，2021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赵用 杨冰杰/摄)



4月29日，温州市第二届职工艺术节在瓯江北口大桥施工现场拉开帷幕
(赵用/摄)

聚焦体系建设，打造“幸福颐养”服务品牌

——市民政局多措并举推进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近年来，为进一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工作，始终把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窗口，推动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瓯海区养老服务体系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基本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养老服务政策保障。一是加强立法保障。以《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立法为契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市场行为，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二是注重规划引领。将《温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纳入市政府“十四五”专项规划，推动《温州市中心城区养老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在政府层面统筹布置，明确养老发展目标，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三是完善政策体系。制定《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温政发〔2020〕59号）、《温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等文件，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二）聚焦服务转型，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一是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2020年，我市新增养老机构床位5500张，6家大型公办护理型养老机构已投入运营；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53%；已建成570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家敬老院已完成提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内核。以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阵地，积极开展康养试点、邻里互助、助餐及配送餐等为老服务，统筹区域居家养老服务。全市共建成2570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累计为5千余户生活困难老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强化居家服务保障。三是优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培训补贴目录紧缺工种，补助标准再上浮50%；吸纳41名市内外养老服务专家学者成立温州市养老服务专家库；设立55个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2020年我市荣获全省家庭服务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团体第二名。

（三）创新服务模式，助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一是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在鹿城南郊、瓯海新桥等11个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探索“+民办医院、+护理站、+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养老服务组织”4种康养试点模式，助推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二是加快养老领域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了温州市养老大数据平台，形成养老服务查询、更新、监管于一体的比较完善的数据集成中心。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控平台数据标准被省民政厅列为省级标准全省应用推广。三是全力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培育红景天、睦邻等本土养老品牌，引进绿康、百龄帮等全国知名养老企业，并累计推动泰康之家等13个社会办养老项目在温落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

图1：温州市睦邻颐养中心

图2：温州市福利养老院（洞头）——首个市级公办养老院建设项目

图3：龙湾区状元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图4：瓯海区新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图5：永嘉绿康楠溪嘉园

图6：2020年首届浙江省养老技能大赛在宁波举行，我市养老护理项目团体总成绩位列全省第二

